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俊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673號、第1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俊良施用第二級毒品，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及理由如下：「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0年4月12日（90）陸（一）字第90133335號函所示『人體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亦立即吸收，約70%之施用劑量會在24小時內由尿液中排出體外，剩餘量則可能在數日內分別排出體外。』、『前述說明之剩餘量排出體外所需時間，則視施打量多少、個人代謝情況及檢驗機關使用閾值不同而異。施打量多者，於施打後4、5日仍有可能檢出陽性反應；施打量少者，可能在24小時後即難檢出；通常採尿檢驗前述毒品反應，應以施打後24小時內所採為宜。』復按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係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示可考。因此，

01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者，具有公信力，足
02 以作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而被告蕭俊良本案2次採驗之
03 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檢驗結果
04 既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於112年9月18日10
05 時56分、112年10月25日10時52分各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06 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往前回溯5日（即120小時）內之某時（不
07 含受公權力拘束之時間），確分別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之行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書（如附件）之記載。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
13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5 予分論併罰。

16 (三)、爰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
17 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
18 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
19 之必要；兼衡被告未到案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
20 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其之智
21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之罪均屬施
23 用毒品犯罪，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
24 暨權衡本案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
25 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673號

第1809號

被 告 蕭俊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俊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一）於112年9月18日10時56分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前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揭日、時，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至署接受採尿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2年度毒偵字第1673號】

(二)於112年10月25日10時52分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前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揭日、時，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至署接受採尿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2年度毒偵字第1809號】

三、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蕭俊良經本署傳喚未到庭，然被告為觀護人室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2年10月3日、11月1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2份、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2份（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00000）等資料附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前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存卷可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